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及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此外，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第599G章）。根據《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凌晨零時零分起生效，為期14天，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鑒於《規例》，董事會認為，取消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屬恰當。同時，亦將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作出修改。

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另一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於董事會決定新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後，本公司將就新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時間表之詳情刊發公告，並將適時向股東寄發有關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通告。

董事會謹此就取消股東特別大會造成的不便向股東致以歉意。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